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11号

武汉市黄陂区罗汉街食品牲畜屠宰中心(普通合伙):

你屠宰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695336394Q、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明、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罗汉街白塘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一案,经本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分局决定依法对你屠宰中心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18日,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武汉市黄陂区罗汉街食品牲畜屠宰中心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年5月18日,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上报《武汉市黄陂区罗汉街食品牲畜屠宰中心污染源监测报告》陂(污)字(2023)第039号,根据监测报告显示,你屠宰中心排放的污水中氨氮和化学需氧量超出《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其中,氨氮超标1.3倍、化学需氧量超标2.6倍。

你屠宰中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3年6月2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6月2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27日）；武汉市黄陂区罗汉街食品牲畜屠宰中心（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6月27日）；武汉市黄陂区罗汉街食品牲畜屠宰中心（普通合伙）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6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张建明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27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武汉市黄陂区罗汉街食品牲畜屠宰中心污染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陂（污）字（2023）第039号（2023年4月28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污染源监测现场调查表（2023年4月18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业务书Ⅱ（2023年4月18日）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3年8月4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3）18号）告知你屠宰中心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此外，你屠宰中心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屠宰中心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十）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10及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之规定。我分局对你屠宰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你屠宰中心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屠宰中心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屠宰中心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